

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40116510501000001

征集人：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入围供应商：泸州交投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泸州市人民医院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CHT-2024-031764

甲方：泸州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：泸州交投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543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伍万肆仟叁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 报价要求

基础单价： 10860.00元 报价单价： 10860.00元

数量： 5 服务价格： 54300.00元

服务内容： 结合投标报价表、车型报价表、最高限价表进行报价（表册附后），按照投标报价表内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，确定入围供应商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 报价响应：结合投标报价表、车型报价表、最高限价表进行报价（表册附后），按照投标报价表内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，确定入围供应商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 详见服务内容。

1.服务时间： 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：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二段316号、忠孝路1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**15**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**15**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服务验收合格后,乙方提出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**20**天内审查完毕，若未提出异议，应在审查完毕后**5**个工作日内交付

计划支付时间：每月**25**日前

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信守本协议，如一方违约，应支付守约方合同金额的**10%**作为违约金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先德强

甲方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0830-2393247

单位地址: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二段316号.泸州市江阳区忠孝路1号

2024年04月11日

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王锐

开户银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科技支行

银行账号: 951006010001218975

乙方联系人: 王锐

联系电话: 18117965605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

银行行号: 403657001288

2024年04月11日

